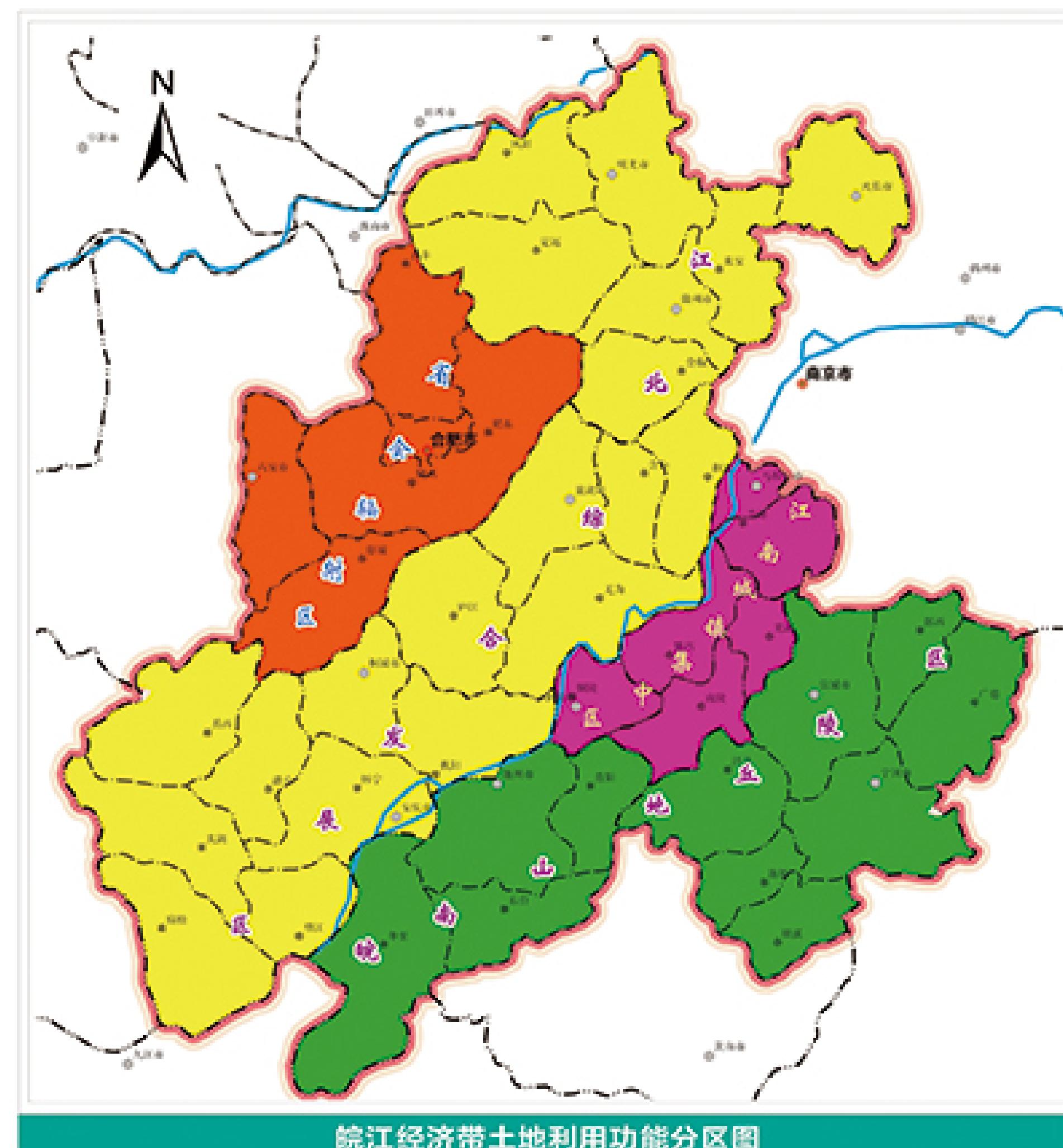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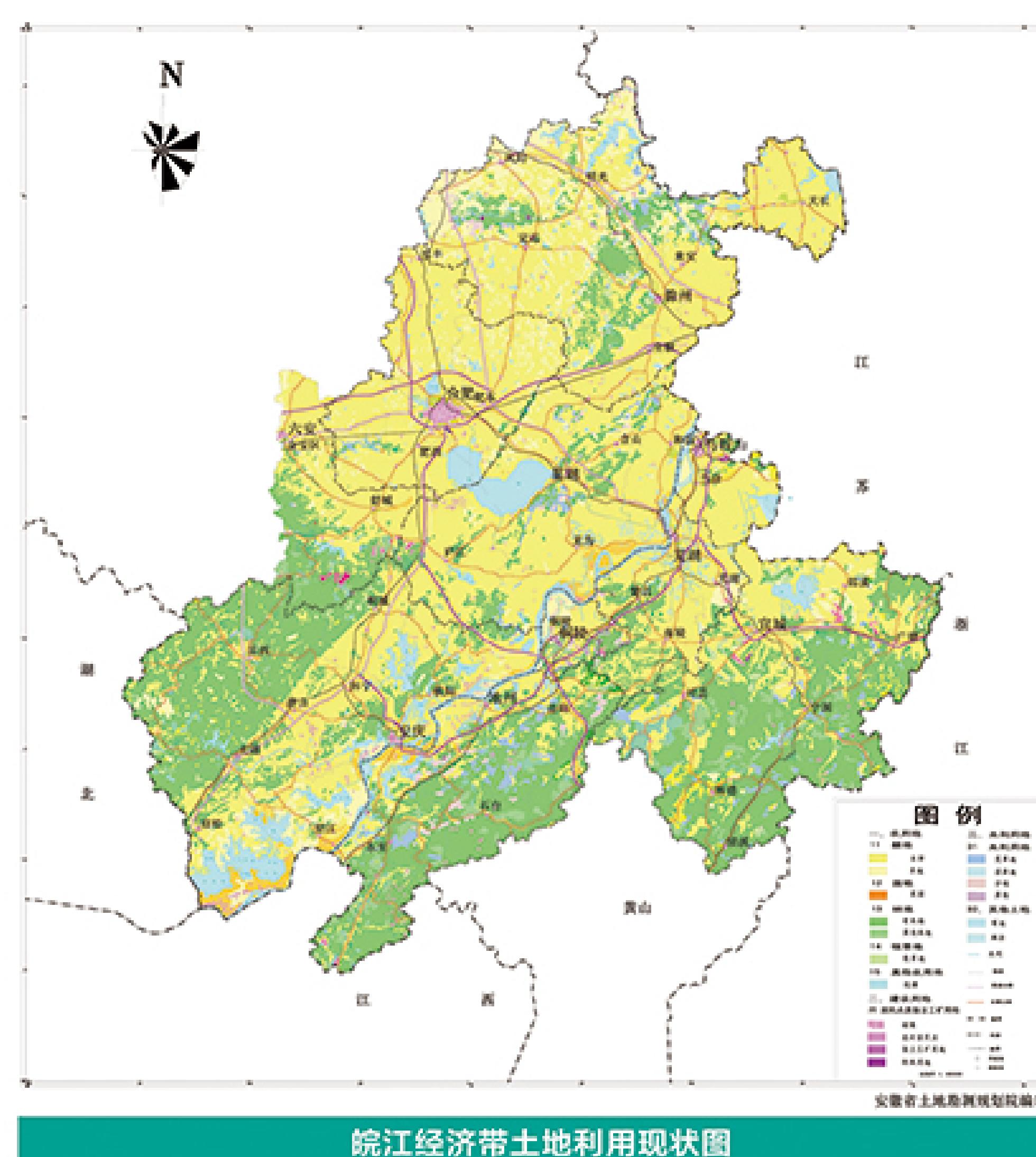


地质工作支撑服务国土规划与利用

在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支持下，安徽省政府先后在江淮流域、滁州地区和宣郎广盆地等地区合作开展了1: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，在重要农业主产区开展了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，总投入近7000余万；围绕沿江开展了沿江环境和资源调查等工作。这些地质工作为安徽省国土资源规划与利用、现代农业与特色农业发展、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以及“三条红线”划定提供支撑。

服务于皖江经济带国土资源开发利用

皖江经济带土地利用类型多样，地域差异明显；城镇工矿用地相对较大，空间分布较为集中；建设用地逐步增加，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较大；未利用地比重相对较大，土地开发程度仍较高。2014年，全区总面积7.60万平方公里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别为5.96万平方公里和0.84万平方公里。



根据土地资源禀赋、开发利用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，将皖江经济带划分为省会辐射区、江北综合发展区、江南城镇集中区、皖南山地丘陵区四个类型分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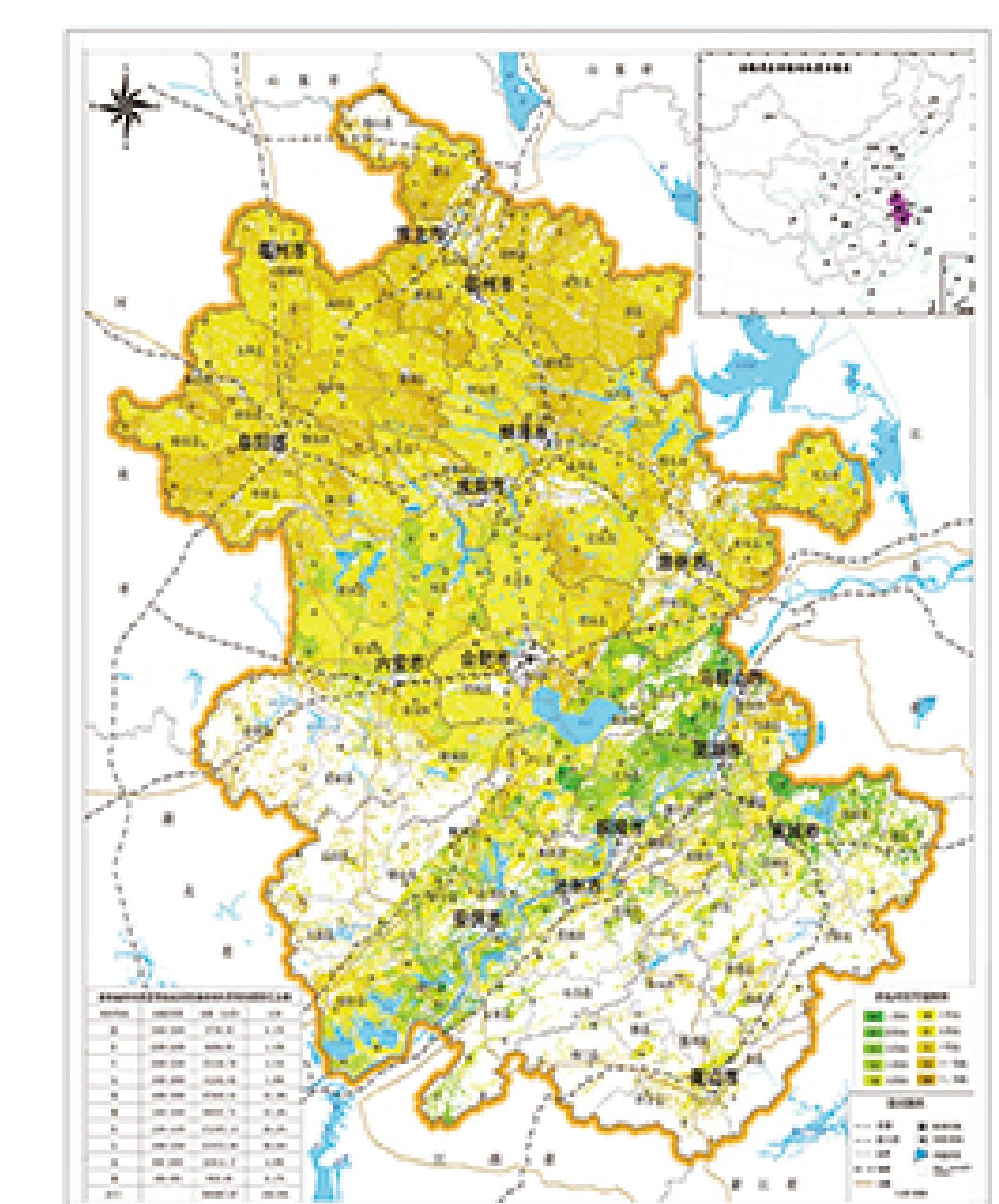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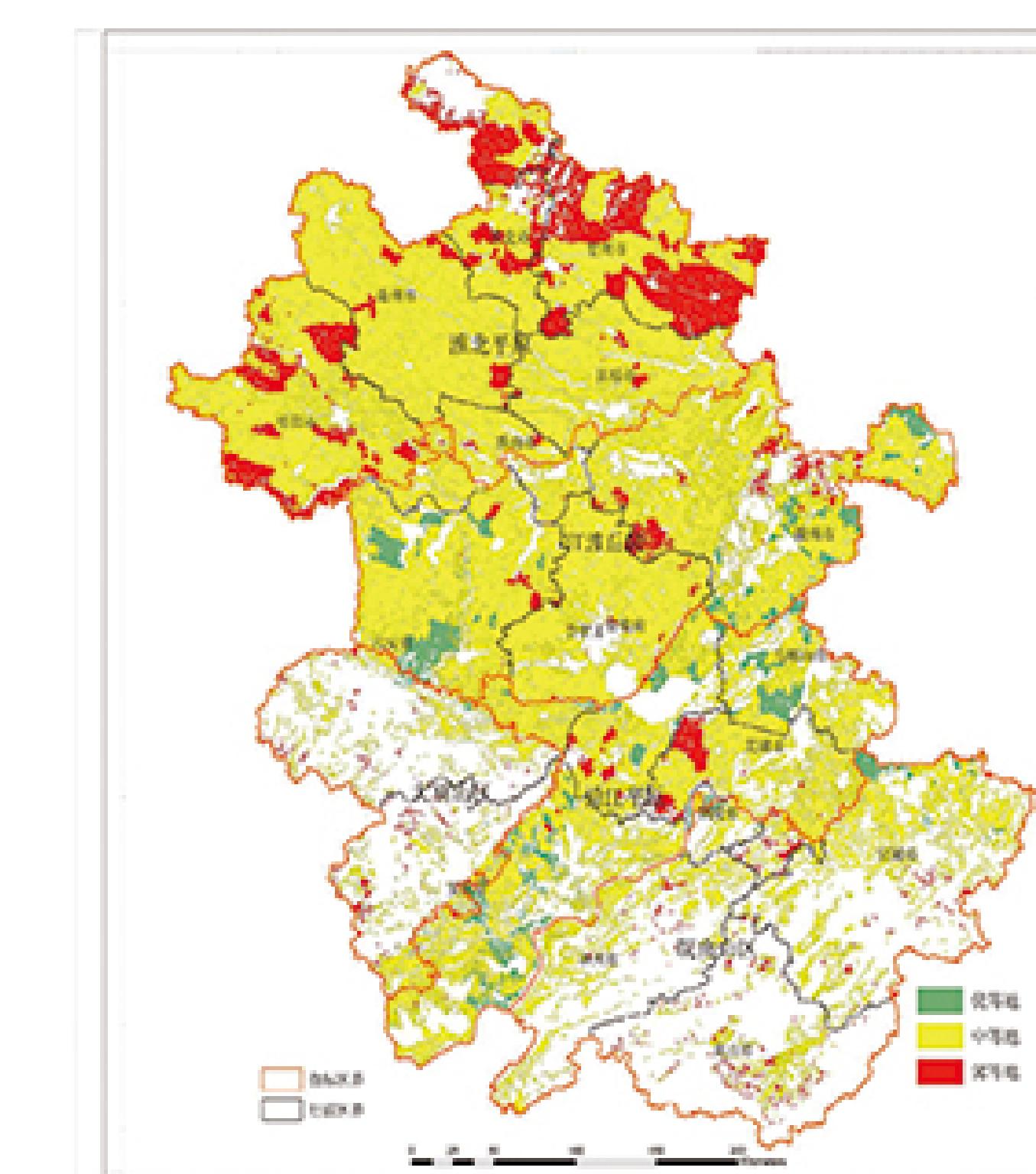
省会辐射区：包括合肥市、金安区、舒城县，占全区14.23%，具有特殊的省会地缘优势，共同构成省会社会经济一体化空间发展格局；江北综合发展区：包括滁州市、巢湖市、安庆市，均位于长江以北，超过全区面积一半，是安徽省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、加工基地；也是区域未来发展的重点增长极；江南城镇集中区：包括芜湖市、马鞍山市、铜陵市，占全区8.05%，城镇化水平很高，工业基础扎实；皖南山地丘陵区：包括宣城市、池州市，占全区面积将近三分之一，以林地为主，生态功能价值凸显。



依据沿江主体功能区划与岸线资源综合评价，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，统筹划分长江岸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布局，共划分为工矿用地、农业用地、城镇用地、港口用地、水利用地、生态用地、旅游用地等七类，促进岸线资源高效利用，实现岸线资源与后方陆域有机协调发展，推动沿江区域联动发展。

服务于安徽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

2012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1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与年度变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开始了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与年度变更试点工作。2015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4年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。将安徽省耕地质量等级工作推到新的阶段。按照《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》（GB/T 28407-2012）规定的技术方法，对年度内耕地增减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等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，开展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。



2010年度安徽省耕地质量利用等别图

安徽省耕地质量等级区域分布图

服务于安徽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

1: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已完成45720km²，查明了区内土壤质量、优势土壤资源、重要的生态地球化学问题，分析了区域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质量现状，为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安徽全省2702.45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提供了土地质量状况和水资源保障。